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6,011.70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0,702.0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40%。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债务逾期总额为 85,397.98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逾期债务明细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及债务逾期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存续的 7,000 万元贷款部分即将到期，现焦作润华拟向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对上述存续贷款的借新还旧，期限一年。京蓝科技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焦作润华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说明：焦作润华本笔 7,000 万元贷款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 2021-113 号公告中所述 7,000 万元贷款为同一笔，本次担保不会增加公司整体对外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与焦作润华没有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76169803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

法定代表人：丁爱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05-17 至 2027-05-16

经营范围：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京蓝科技与焦作润华不存在股权关系，焦作润华股权结构为丁爱华、买霞分别持有其 97.6667%、2.3333% 股权。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9-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406,302.68	261,584,983.71
负债总额	120,917,337.89	104,955,491.12
净资产	162,488,964.79	156,629,492.5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345,627.16	186,688,645.95
利润总额	6,326,087.49	12,035,675.83
净利润	5,859,472.20	10,230,324.45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焦作润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于 2017 年 3 月承接了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永润”）的 20 万吨/年甲醛、3 万吨/年多聚甲醛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其签署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贷款，银行对借款主体有地域及经营资质要求，京蓝能科及沁阳永润都不符合贷款条件。沁阳永润与焦作润华关系良好，经友好协商，焦作润华同意作为借款主体向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了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次公司为焦作润华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办理授信业务条件以及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实现早日完工，从而加快京

蓝能科收回工程款的进度，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焦作润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其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及资产状况表现良好。在本次授信业务中，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和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丁爱华先生继续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拥军、原聪聪、买明星分别以其持有的沁阳永润 40%、30%、30% 股权为该笔业务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是对授信业务进行的担保，虽存在一定风险，但综合担保方案及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考虑，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6,011.70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0,702.0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4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3,540.8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5%。逾期债务金额为 85,397.98 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中 563.80 万元不存在上市公司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为 82,751.09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及债务逾期风险，谨慎投资。

六、逾期债务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到期日	逾期金额
1	京蓝沐禾	某银行	6,800.00	2020-12-23	6,800.00
2	北方园林	某银行	800.00	2021-1-31	800.00
3	北方园林	某银行	481.70	2021-1-31	481.70
4	京蓝科技（共同借款人）、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某银行	3,382.80	2026-9-12	563.80
5	京蓝生态	某银行	6,000.00	2021-4-28	6,000.00
6	乌兰察布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沐禾共同借款人	某租赁机构	2,380.00	2020-10-20	2,380.00
7	乌兰察布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沐禾共同借款人	某租赁机构	1,815.89	2022-9-15	580.00

8	北方园林	某银行	23,400.00	2021-2-27	23,400.00
9	北方园林	某银行	4,000.00	2021-4-28	4,000.00
10	北方园林	某租赁机构	1,462.95	2020-12-15	1,462.95
11	北方园林	某投资机构	9,350.00	2020-12-20	9,350.00
12	京蓝生态	某银行	22,300.00	2023-6-7	604.00
13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某银行	2,600.00	2024-1-23	520.00
14	京蓝生态	某银行	149.00	2020-9-11	149.00
15	京蓝沐禾	某银行	9,500.00	2021-8-12	9,500.00
16	京蓝沐禾	某银行	900.00	2021-8-20	900.00
17	京蓝沐禾	某银行	11,700.00	2021-9-23	11,700.00
18	京蓝沐禾	某租赁机构	4,777.16	2021-12-10	3,122.53
19	北方园林	某银行	3,200.00	2022-12-18	1,300.00
20	北方园林	某银行	2,993.00	2022-12-8	893.00
21	北方园林	某租赁机构	3,006.28	2021-12-30	891.00
合计			120,998.78		85,397.98

上表中序号 4、7、12、13、18、19、20、21 的贷款对应的逾期金额为阶段性逾期。对于逾期债务，公司将通过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办理续贷或展期、不断加强催收清欠力度，加快资金回笼等手段全力解决。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